

新概念

最人气小说文集·卷三

涩

霓裳盛唐

章郢◎主编

新概念，
让无数青春酷手下激情的经典。
十年角力，群雄逐鹿，破天亮剑……



零度体验超酷小说，迷惘激情深度释放

超越期待的新概念

经典文章

陕西人民出版社

新概念
最人气小说文集·卷三

涩

霓裳盛唐

章郢◎主编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涩, 霓裳盛唐/章郢主编.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4-08639-3

I. 涩… II. 章… III. ①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9329 号

涩, 霓裳盛唐

主 编 章 郢

出版发行 陕西人民出版社 (西安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印 刷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6 开 15 印张

字 数 263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4-08639-3

定 价 26.00 元



目录 I

001	酒不醉人/杨雨辰
011	杀手的故事/滕洋
025	石头祭/刘强
053	凤凰/占晖
065	永生——不夜城/刘梦怡
069	虞姬泪/刘梦怡
073	大学一年级:纪实、虚构、回忆/小饭
109	霓裳盛唐/初航
117	荒唐国度/郭龙
123	疯狂的石头/林培源
131	越夜漂移/陈泽韩
145	碧蚕卵/乱世佳人
151	加油,好男儿/星尘
155	城堡·舞台·山下的故事/莫小七
161	鼠/罗桂佳
165	第四态/邱天
207	失踪/刘宇

◎杨雨辰

第九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得主。

酒不醉人 |

一

师父说：“酿酒的女子本就是醉人的。酒不醉人，只是饮酒人自醉。”

我日日收集来自清晨荷叶上的露珠和颍湖中的湖水，熬作引，加入粒粒饱满圆润的红豆和莹白剔透的鲜米，酿成酒。师父教会我酿醴酒，紫绀酒，枣漾酒，绵味酒……我盛它们到粗糙坚实的棕色酒坛中。师父将酒坛用蜂蜡密封，摆到阴仄的角落。师父教的缙散酒，我却总也学不会。

我将酿好的缙散酒盛与师父一杯。师父执着酒杯，淡淡地啜了一口，蹙着眉头细细地品。半晌，他摇摇头微笑：“未儿，你这料倒是齐了，可味不全。”我不解。师父微闭双眼，踱过步去，缓缓地说：“情味。未儿，你酿出的缙散酒，从来是没有情的。”

阳光打在他棱角分明的侧脸，水一般安详平和，波澜不惊，浮动在眉间的是江南散不去的氤氲，像他酿造的缙散酒，让人忍不住眼底潮湿。蹙眉品酒时的男子，才是醉人的吧。仅是一瞥，我便已微醺。

二

那一年大旱，瘟疫肆虐，残骨遍野。我平躺在龟裂皴皱的土地上，背部被灼落一层皮，血腥的味道立刻引来了嗜血的蜈蚣虫蚁，它们成群结队地蔓延到我的身上，一寸一寸地啃噬我的肌肤。而我却无力挣扎，索性闭上了双眼，只听得兀鹰盘桓时拍打双翼的断裂音和猎猎的风声，身子逐渐硬化。

登音愈加清晰，我想那是来勾魂的黑白无常吧。他托起我的身体，将辛辣的浓汤灌入我的口中。难道，这就是传说中的孟婆汤么？如若真是能

· 酒不醉人 ·

001 ||

够忘记一切也好。僵直硬化的身体渐渐地有了知觉，就这样缓和了下来。我睁开眼睛，看到的是一张棱角分明的侧脸。我却微微眩晕。

“我死了么？”我抬起头问他，声音嘶哑到几乎自己都不认得。

笑意在他脸上漾起一层涟漪：“你还活着。”话间，他已站将起来。他的长襟拂过我的面颊，我顺势攥紧在手中。他不备，打了一个趔趄。

“带我走，可好？”我费力地张了张嘴。

他不言语，只是轻轻地从我手中抽脱了他的衣襟，兀自地向前走去。我挣扎着站起，像是被他勾走了魂魄，跌跌撞撞地跟在后边。

第二天的黄昏，他背对着夕阳，对我说：“以后，你就叫做未浼。”这个男子便是我的师父了，他唤我作未浼。我喜欢这个安谧的名字。

三

师傅带我来到一座江南小镇。梅雨时节的阴霾天气，总是让我想起师父的眼睛和隐匿在眼底潮湿角落的层层青苔。我想将青苔剥落，可我害怕，青苔下覆盖的会是更加斑驳的断壁残垣。

师父盘下一爿小店，就是我们的酒坊了。师父挥笔在纹路清晰的木板上写下“未浼酒坊”的时候，我的心无由地颤动。师父笔下的我的名字，被悬挂在木门上方。“未浼，未浼。”一些人低声吟道：“这真是个好名字。”

这之前，我却一直不知师父原来会酿酒品酒。

师父拉着我的手，说：“未儿，来。我教你品酒。”师父总是在心情极佳的时候唤我作“未儿”。我喜欢看他唤我“未儿”时的口型以及上下起伏的喉间的骨节。师父的掌心温暖而湿润，握着我汗津津的左手。我轻轻地摩挲着他手掌间迂回曲折的纹路，暗自猜想着它们会不会与一个叫做未浼的女子纠缠不断。

“未儿，你可知这世间最纯洁之物为何？”师父背过身去。

“可是颍湖中的贝珠么？”

师父摇摇头：“非也。”

“那么，可是冰山之上的千年雪莲么？”

师父抿紧了薄薄的两片唇，又摇了摇头。

“未儿愚钝，请师父明示。”我终于还是放弃了臆测。

师父从坛中取一些清冽的酒，斟在杯中。顿时院里浓香四溢。他擎着酒杯说：“这世间最纯洁之物莫过于酒，酒中之圣为缙散。未儿，你来尝尝这酒中的圣物缙散。”师父将酒杯递与我，我匆忙喝下，却被呛得开始剧烈地咳嗽。师父看着我的狼狈相，不禁哈哈大笑。他说：“未儿，你将会是最好的品酒师。”我抚住起伏不止的胸口，似懂非懂地点点头。



那年，我十五岁。

四

“罗衣罩，轻衾薄，风吹柳堤见西坡。笛声碎，锦瑟悲，啾啾飞雁何时归？寒风紧，残叶殇，落雪无垠夜未央。酒未到，泪千行，百转千回绕愁肠……”

这是师父常挂在嘴边的歌谣，他一遍又一遍地吟诵，满眼都是缱绻涣散的温情。他的脚步踟蹰寂寥，像翩跹穿行在花丛间的迷蝶，摇摇欲坠着挣扎前行。

我上前扶住师父清瘦的胳膊。轻轻地唤他：“师父，师父……”他偏转过头，尖锐的眼神刺痛了我。他说：“未浼，你不会离开的，是不是？”我说：“是。”师父松开紧箍我肩膀的手，笑。我说：“师父，你醉了，未浼扶你回房休息。”师父摇摇头，嘴边依然浮有一抹浅笑：“未儿，我没有醉，是从来不会醉人的。”

师父已在床上熟睡，我卧在床榻边，抚平他紧蹙的眉心，轻触他英挺的鼻梁，以及抿紧的两片薄唇。师父猝然握住我的手，我被惊了一跳，却又抽脱不出。师父喃喃低语：“未浼，你是不会离开的。”我不由得点点头。我说：“是。”

我在师父床榻边卧了一宿。翌日清晨，不禁腰酸腿麻，我稍稍活动了一下，便起身为师父煮醒酒汤。师父说我的醒酒汤煮得比酒还要味美。

我将醒酒汤盛入瓷碗内，为师父端去。师父已醒来，正用手指轻轻地揉按着头部，显出疲惫的神色。他问我：“未浼，我昨日可又喝醉？”我将醒酒汤送入师父手中，笑说：“师父，酒不醉人，只是饮酒人自醉啊。”师父的绵绵笑意融化在热气腾腾的醒酒汤中。

我接过师父递过的空碗，正色对师父道：“师父，未浼从不曾离开。”师父的手心穿过我松散的长发，他温润掌心的纹路与我的发丝轻轻纠结，很久很久，不曾分开过。

五

在我十六岁的时候，已经能辨识出缱散酒和绵味酒有何不同了。它们虽然色泽气味相近，但缱散凝聚了酿酒人更多的情。舌尖能品出除甘冽外还有微苦轻愁的，是缱散。师父说过，缱散之所以能成为酒中之圣，是因为它最多情。别种酒只能传递或喜或悲中的一种情。只有缱散酒，同时浸入了喜悲两种情味。喜中又含轻愁，是最让人垂泪的。师父是酿制缱散酒的高手。世间仅此一人，能把缱散酒诠释得如此恰到好处。

“未儿，你要切记——”师父说，“酿酒之时，万万不可有丝毫魔念，一旦有了一丝魔念，就会酿出‘酒蛊’。”

“酒蛊？”

“‘酒蛊’，即毒鸩，虽然色泽与味道于常酒无异，但是含有剧毒。你明白？”

“未浼明白了。”我回答。师父点了点头。

到了十八岁那年，我已学会酿醴酒，紫绀酒，绵味酒，酥骨酒，蚕焙酒……只是我酿制的缙散酒，不是太过甘甜，就是太过清苦。师父说是我用情未到。但对于我来说，经营酒坊已不在话下。大凡喝过我酿制的酒的酒客，他们都说：“小未，你的酒，味道最好。”酒客们都唤我作“小未”。我会朝他们微笑。师父那时已不大出面了。镇上的人都知道，“未浼酒坊”的主人，是一名叫做“未浼”的年轻女子，她酿得一手好酒。

六

那日的黄昏，酒客稀寥。我准备打烊的时候，酒坊来了一名女子。她已在门口驻足良久，手中执着一根长笛，笑得倾国倾城。她在角落的一张桌旁坐定，对我说：“姑娘，盛与我一碗缙散酒，可好？”我点点头，掀开殷红的坛盖，香气铺天盖地，洋溢在整个酒坊。师父说过，杯缓则圆。我只消将酒坛稍稍倾斜，清冽的酒便汇成一股涓涓的细流，缓缓注入青花瓷碗中。

“客官，你的缙散酒。”我将碗放到女子面前。她抬起纤细莹白的手，把酒送到唇边，我似乎可以隐约看到她唇下覆盖的细密纹路，殷红一片。师父说过，酿酒的女子是醉人的。而品酒的女子，又何尝不是如此呢？

“姑娘。”女子的莺声细语唤回了游离的魂魄，她直视着我的深褐色瞳仁和浅笑的嘴角，让我隐约觉到不安。“你这怕不是缙散酒吧？”她又把玩着手中的长笛，不急不缓地问道。

确实，这不是师父酿制的缙散酒。师父酿造的缙散酒，我从不舍得卖与人喝。酒客们从来喝不出绵味酒和缙散酒的差别，卖与他们无异于浪费。因此，酒客们喝的，只是我酿制的绵味酒。

不成想今日却遇到了懂得品酒之人。把师父酿的酒卖与懂得品尝的人，也不枉师父费了一番气力吧。我连连向那女子赔了不是，并重新盛与一碗真正的缙散酒给她。缙散入口，女子微怔了一下，而后她将双目微闭，只可看到她的翕动的睫毛。她又让我连盛了三碗缙散与她。女子问我：“这缙散可是你亲手酿造的么？”我点点头，说：“是。”她追问：“是谁教你的？”我说：“是我已亡故多年的母亲。”女子摇了摇头。我并不是有意说谎。只是师父曾经交代过，任何人问起，都不能说出是他酿的酒。

不过师父从不曾知道，我早把他酿制的缙散酒全部贮起来了。

五碗缙散过后，女子的眼神逐渐涣散。她开始低声吟唱：

“罗衣翠，轻衾薄，风吹柳堤见西坡。笛声碎，锦瑟愁，嗷嗷飞雁何对归？寒风紧，残叶荡，落雪无垠夜不央。酒未到，泪千行，百转千回绕愁肠……”

我不禁微微战栗了一下。

“客官，你醉了。我们这里就要打烊。天色已晚，客官子身一人，应早些找间客棧歇息才是。”我扶起微醉的女子，她的双颊像天边游弋的两片红霞。

女子对我莞尔一笑：“酒不醉人，人自醉……”

七

那女子到底为何人？她为何会吟唱那首歌谣？又为何会说出“酒不醉人”的话来？所有的不解在我的眉心纠结成一团。

锋利的刀刃割裂我的手指，殷红的一片从伤口汩汩不断地涌出，浸染了粗糙的木制案板，渗入到龟裂的缝隙中。我匆忙用水清洗，可是总也止不住决堤而来的猩红血水，我的额头沁出细密的汗珠。不知何时进来的师父拿过我的手，掀开一坛酥骨酒的盖子，将我的手放到倾泻的酒下冲洗。十指连心，我微闭双目，下唇被咬到苍白。但手指撕裂般的疼痛最终被酥麻的钝感替代。

师父不禁嗔怪：“未浼，你在想什么？为何这些天总是神情恍惚，心不在焉？”我重新执起刀切菜，说：“师父多心了，未浼只觉最近身体有些疲累，想是因酒坊中的琐事。不曾有何大碍，过些时日便好，请师父勿挂于心。”

师父轻叹一口气，摇摇头转身离开。我的心无由地空了一下，仿佛将要失掉什么。

八

她还是来了，依然是在阴霾将至的黄昏。一袭白衣下覆盖着冰肌玉肤，几缕碎发垂散在额前，依然是倾国倾城的笑。我从未见到过如此精致的人儿。但不知为何，看到她时，我总有些隐隐的不安和怅然若失的绸缪。

“姑娘，盛碗缙散与我，可好？”依然是水般澄澈清明的眸子。我说：“好。”女子凝在唇边的笑，竟然有了些许的惨淡和黯然。

青花瓷碗边留下她淡薄的唇印，经纬脉络清晰可辨。女子将长笛放到

唇边，纤细如玉笋般的手指按压住笛孔，轻轻地呵气，悠扬细碎的笛音充斥回荡在整个酒坊。我随着笛音低声浅唱：

“罗衣翠，轻衾薄，风吹柳堤见西坡。笛声碎，锦瑟愁，啾啾飞雁何对归？寒风紧，残叶殇，落雪无垠夜未央。酒未到，泪千行，百转千回绕愁肠……”

笛声戛然而止，女子的瞳仁闪烁不定。背后响起师父温厚的声音：“未浼。”他在竭力遏制住颤抖的声线。

我转过身朝向师父：“师父。”可穿过师父的眼睑，我看到的只是另一个人的映像：她穿着一袭素净的白衣，捏着长笛的纤细手指，已经在骨节处开始变得苍白。

我听到笛子坠落在地上，发出一声脆响。就像生生不息的血液不止地撞击着耳膜和吹弹即破的皮肤的声音。

“苏醉……”女子的眼底泛起氤氲，一如我曾在师父眼底看到的阴郁。像极了梅雨时节的江南。这个我在心中默念过无数次的名字，到嘴边时却只能化为“师父”，而眼前的这个女子，竟可以毫无芥蒂地脱口叫出。我的胸口开始抽搐，突如其来的疼痛使我倒吸了一口冷气。

“未浼，我知道你是不会离开的，是不是？”师父的脚步竟然蹒跚。

女子点点头，说：“是，苏醉。未浼从不曾离开。”未浼，这个与我有着同样安谧名字的女子，她对师父说：“苏醉，未浼不曾离开。”

九

我的师父苏醉，是苏廷均的独子。苏廷均是京师一流的御酒师。他酿的酒，年年被当作供品送入宫中，尤其是由他酿制的缙散，更被誉为上品。苏廷均年四十方得一子，取名苏醉，希望他子承父业。苏醉自幼聪颖过人，品酒酿酒更是不在话下。苏醉十八岁那年，已习得除了缙散外所有酒种的酿制。他与苏府的婢女程未浼相恋。我几乎可以想象得出，当时的未浼有多么风华绝代。可苏廷均得知此事后却大发雷霆，将未浼逐出了苏府。此后，未浼便杳无音讯了，苏醉却终于习得了如何酿制缙散。几年后，苏廷均遭人排挤，病死狱中，苏家从此衰败。苏醉只知未浼的故乡在江南，于是他踏上南下的征程，并在途中救了一个女孩，唤她作“未浼”，他们在江南的小镇上开了一家酒坊，叫做“未浼酒坊”，苏醉一直在等着那个叫“未浼”的女子……

师父始终微笑着把这一切诉说与我，而后他长长地吁了一口气。他把温润的手掌背在身后，隐隐能看到几条迂回着的经纬，它们与一个叫做未



挽的女子纠葛不断，但那个未挽，却不是我。我的心被一丝一丝地抽空，但我笑着对师父说：“这，很好，师父。这很好，这很好……”

十

也许，这便是一切，一切便这样结束了吧。

“真的，要离开了么？”我将酿好了的榭酒分盛在五个酒坛里，背对着师父。额前的碎发滑落下来，遮住我的视界。酒，洒了一地。

“未儿，你我总算是有缘，这间酒坊我已买下，你留下好好打理，也不枉你我师徒一场……”

我说：“好。”我抱起一坛榭酒，放到地窖。凉气袭人，寒意从脚底蔓延到全身的每一条经脉，我不禁打了一个寒噤。周身无尽的寒冷，令我想起早春时刚刚解冻了的颍湖，同样都是那般刺骨。

我沿着潮湿的台阶拾级而上：“师父，走之前请让未儿为你酿最后一次酒，可好？”我垂下头，任胸口一块一块地碎裂，剥落。自那个叫做未挽的女子出现，我便已开始灰飞烟灭了吧。

“好。”师父含笑，阳光打在他棱角分明的侧脸，原本波澜不惊的湖面，开始漾起一波涟漪的涟漪，我却永远无可企及。像江南梅雨时节氤氲的雾霭，我无法捕捉到师父的具象，总是隔有的那段距离，让我痛到无以复加。若那个叫做苏醉的男子，是我生命中注定的劫数，我想我早已万劫不复。

十一

月色清凉如水，我一遍一遍地淘洗着莹白剔透的鲜米，我忆起师父曾经吟过的一首诗：红豆生南国，春来发几枝。愿君多采撷，此物最相思。我将一粒圆润饱满的红豆掺入。此物，最相思……

不留意间，泪水早已划伤了容颜，簌簌地砸落在水面，涟漪一波一波地向四周扩散，洇到嘴角边时，我感到微苦。莫非，缱散中的轻愁，并不是因那一颗黄连，却是酿酒人的眼泪么？那，窖中的多坛缱散，其中是否也有过师父的泪渍？

我把酒坛用蜡封好，我想我确是累了。

十二

临行前一天的下午，我早早地打了烺，到西街买了师父爱吃的菜。我将它们洗净，放入锅中烹煮，那红红绿绿的煞是好看。

师父和未挽坐在长条木凳上，十指相扣，未挽的脸上漾有一丝羞怯。我想，他们一定是在商议着往后的生活。我随手拿来灶边的酥骨酒，灌了

一口。本是辛辣微甜的酒，却硬生生被我品出苦味。

“未儿，一切从简便好。”师父只是笑。未浼定定地望着师父。

“就好。待我将这缙散酒烫好便来。”我用蒲扇小心翼翼地翕动灶间的火焰，缙散的味道从壶间漾出，醉人。

“师父，未儿给您满上。”自那“未浼”出现，我便不再自称为“未浼”。

师父挽起长袖，将酒杯端到嘴边，微闭着双眼轻轻地嗅，又将那盏酒放回到桌上，赞道：“未儿酿缙散的手艺愈加精湛了。”

“师母，未儿给您满上。”我又将壶中的酒引入未浼前的那盏酒杯。

“这丫头，尽是拿我取笑呢。”未浼笑着嗔怪，“我倒是要试试这酒是否又是拿绵味酒充的呢！”

“未儿不敢。”我坐在对面的长条凳上，将酒壶放回到桌上。

未浼捻起酒杯，朱唇微启，贝齿隐现，含住杯的边缘，缙散便沿着嘴唇的纹路蔓延了进去。她轻轻放下酒杯，说：“未儿，你酿的缙散竟胜过你师父几筹。”然而，话刚出口，她便眉心紧蹙，语不成句：“这酒……这酒……”未浼按住胸口，跌在地上。

“未浼！”师父脸色铁青，抱起瘫软在地的未浼，试了试她的鼻息。他从袖中取出一枚银针，在酒中搅动了两下，银针立刻被覆上一层乌黑色。

我跪在地上，师父抽剑抵住我的喉咙，他的声音颤抖到无以复加：“我既有恩于你，你为何如此狠毒？”我从未见到师父的脸色这般凌厉，他的脸因着愤怒而扭曲着。

“我不曾加害于她。”眼泪从我的眼睑殷出，一颗一颗地砸在没有温度的铁刃上，发出一声声的脆响。师父的剑划破了我的脖颈，血珠从伤口一粒粒地渗出。我闭上眼睛，只是等待尸首分离的那一刻。

“咣啷”一声，是铁器掷地的声音，师父说：“是酒蛊，未浼。你酿出了酒蛊。”一行清泪从他瘦削的脸上滑落下来。

“师父……”

“罢了。”师父只是望着未浼已然苍白的清秀的脸，“这都是命，都是命啊。”他兀自走到桌边，端起我盛与他的那一盏酒。我试图拦下，但都徒劳无益，我跪倒在师父脚边，攥紧他的裙裾，他打了一个趔趄，像我们第一次见面时那样。

师父对未浼莞尔一笑：“未浼，我们终于可以在一起了。”一仰脖，他便灌下了那盏毒鸩。

“未儿，这缙散竟胜我三分，你用了什么做引呢？”残阳打在他棱角分明的侧脸，“酒不醉人，人自醉啊……”



十三

师父，未浼从未曾离开，竟是你先离未浼而去，你可知道，未浼空对着这一坛坛的缙散，却是怎样的凄哀？

我秉着烛台，伫立在窖中。无尽的寒让我心口颤抖不止。我揭开每一坛酒的盖子，也许酒香能够驱走这骇人的冰冷吧。

缙散的酒香，榭酒的酒香，枣漾的酒香，绵味的酒香……它们交织在一起，令我微微有些眩晕。

“酒不醉人，人只是自醉……”师父的呓语不绝于耳，我的手一抖，烛台落入一坛缙散酒坛中，火光灼伤了我的眼，窖中终于开始温暖……

尾声

镇上的未浼酒坊在深夜起火，大火烧了一夜，酿酒人未浼死于窖中。酒客们路过被烧得焦黑的一椽破屋，都摇着头，低声吟诵：

“酒未到，泪千行，百转千回绕愁肠……”

只是他们都不知道，其实，酒不醉人。

◎藤洋

第七、八两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萌芽超人气作者。

杀手的故事 I

每年的这个时候，她都会带一捧花到这里看一个人，她穿黑色 A 字裙，灰色开衫，墨绿色浅口皮鞋，我不明白为什么是墨绿色。有时，她会哭，那眼泪也许是在阳光下发生了折射，或许还发生了散射，所以，璀璨如钻石一般。她来的每一年的这一天，都是晴天。在公墓这种地方，晴好的太阳总显得与气氛不符合。她在这通透的阳光下，会显得有些羞怯，迅速用手背抹去眼泪，再若无其事地假装推墨镜。

所以，我从未在墓地见过她的眼睛，我记得它们很美。

我是一个杀手。关于一个杀手的结局，人们通常只会想到死亡。让我来告诉你，每个人的结局都是死亡，不同的仅仅是死因。而我，碰巧是那个见过无数种死因的人。没有为什么，我没有传奇人生，不曾被拐卖、绑架、贩卖给杀手集团……那是不存在的，只是人们臆想中的江湖。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每个亡命徒都是天生的。而我，也必将是天生的亡命徒。我出生的时候，我妈在深切地恨一个男人，这个男人是我父亲。他没有爱过她，而她发疯一样爱着他，她报复的方式也很奇特，她生下这个男人的孩子，再将这个孩子从他身边带走。我不明白我妈在想什么，我甚至不能确定我父亲知道我的存在，但我妈斩钉截铁地告诉我，她一定要让我父亲明白得不到是什么样的滋味。我或许是懂了吧，圣经上说，爱比死更冷。这样的冷在我的生命中就是这样，我从没有单独的房间，没有固定的生活，没有自己的玩具。别人的出生是因为爱，而我的出生是因为恨。

但我并没因此就患上强烈的厌恨症，我不恨任何人，无论是没有见过面的父亲还是以不负责任的态度生下我的母亲。我只是觉得，既然事情是这样，那就这样吧。每每我以这种无所谓的态度看着我妈的时候，她的目光都很复杂，有一点疑惑一点怨恨，甚至，还带着那么一点爱恋。她说，

这样的我很像那个我没见过面的男人——我父亲就是这样一个人。这样也好，至少证明我身上携带的另一半不是不知名物质。我妈那个时候很担心我在她死后不久，会因为对任何事情都过于无所谓而十分无所谓的死掉。所以她临死前警告我说，我必须活着，像野草一样努力顽强地活着。

“如果你死了，你就跟你爸一起报复了我。”

这是她对我说的最后一句话，说完这话，她就死了，手还紧紧地攥着我的手，苍白的手指几乎要掐进我的肉里。她没有闭上眼睛，那种眼神牢牢地刻进我的心里，我坚信那就是恨，也许临死前她最想看一眼的，仍是我的父亲——她看我父亲，一定是这样的眼神。感情这档子事，说不清道不明的，爱与恨之间，只隔这么一点。那年我十二岁，我不知道我妈究竟是怎么死的，或者她得了急病，或者她积劳成疾有慢性病，反正她从没跟我讲过，她也不曾安排她的身后事，她就是那么个不负责的女人，如果她会担心她死了的我怎么办，她当初就不会生下我了，她只是交代我必须活着，仅此而已。但我想，我还是爱她，热切地爱她。她是我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她活着的时候与我息息相关，所以我决定她死了之后遵照她的想法，努力地活下去。

我妈给我讲过一个故事，她说世界上的东西水有源头木有根，只有人不能归根溯源：每个人都从父母那里来，再离开父母去讨生活，爱上某个人，越是爱越是要放弃自我，最后归于尘土还是漂泊不定。所以，她什么也没给我留下，也许她根本就不想我记得她。除了，这张照片。这是我们唯一一张照片，一张立可拍照片，下面印着“快相十元”。是某年我的生日那天吧，或者是她的生日，谁知道。我们的节日总是很少，因为我们没有钱，我们又每天都是节日，因为她很少有工作做。照片上她很瘦，有一头浓密的卷发，一直垂到腰。她鼻子上有一小块骨头微微凸起，显得鼻子很挺拔。她穿一件黑白格的夹克，白色球鞋，细瘦的手臂环绕着我，像所有没有心事的妈妈那样坐在公园的草地上，身后是徐徐旋转的摩天轮，也许是旋转的吧，我不大记得了。我妈是一个漂亮女人，即便是生了我之后，她的样子更像是我的姐姐。这样说来，就更加奠定了我的私生子身份，因为，她是一个看起来太年轻的母亲。

那之后，我从一个城市流浪到另一个城市，我想尽办法躲避各种收容部门。天性自由，也许是我妈给我的，也许是我爸给我的。我时常挨饿，经常挨打，因为我不肯加入任何一个流浪孩子的团体。后来我找到一种好营生，就是在游戏厅里跟人比赛打枪，赢了就去吃顿好的，找个地方洗澡睡觉，输了就饿着肚子睡工地水泥管、公园长凳。慢慢地，我就再也没有输过：一时消遣和为生计而赛的感觉是完全不同的。对方输的只是口袋里



的零钱，而我输的就是活下去的资本。他们在玩，而我在活。

有一天，一个赌输的男人问我愿不愿意真的比一把。于是，我成了一名杀手，并在这个城市定居下来。两个月以后，那个跟我真的比一把的男人死了，他是带我入行的人，也是我干掉的第一个目标：这个城市，有两个杀手显得太多了。本没有那么多人出钱让别人死掉，人们都希望出钱让自己舒舒服服地死掉。

关于一座城市，你不能对它有太多奢望，它提供源源不断的机会也生产附属的绝望。只是有些人找到了机会，有些人只有绝望。这个城市每天都有人因绝望而死，所以，那些死在我手上的人是幸福的，他们毫无准备就永远闭上了眼睛，那个时候，我脸上挂着幸福的微笑：如果死亡令人恐惧，我让他们免受这种恐惧的折磨，一瞬间，死亡就成为过去时了。也许我是那种让人不寒而栗的嗜血魔王，但我自己并不觉得。

后来，事情就变了。至于究竟怎么变的，我也不甚了解：那天我接到了一个新活儿，那天我刚住进一间廉租房并准备在天亮前搬走，那天我搞到了一把新枪……

那是一把柯尔特 M16A2 式步枪，5.56 毫米口径，有效射程 600 米……战场上他们曾用这种枪出生入死，其实我并不需要全自动步枪，我并不需要让自己看起来像控制了整个区域那样像是在拿胶皮水管扫射，我面对敌人也不会紧张地瞄不准。但是，我迷恋这种金属冰凉黏腻的质感，手指摸在上面会觉得那是潮湿的。我端起枪，从百叶窗的缝隙中将枪口对准了外面。那时，我看见了那双眼睛，那双我后来一直认为很美的眼睛，也许是幻觉吧，后来我觉得我不可能看得那么清晰，而且，那是一个夜晚……那双眼睛，睫毛微微抖动，瞳仁很黑眼白清澈。我下意识地后退几步，才意识到那双眼睛并没在看我——窗外是灯火通明亮如白昼的城市黑夜，而我的房间并没有开灯。

我放下枪，仔细观察那双眼睛的主人，于是我看见了对面楼上的女孩，她站在阳台上，手扶着栏杆向外看，穿着背心和牛仔裤，很瘦。我拿起望远镜看清她的脸，她的鼻梁上有一小块鼻骨像我妈那样微微凸起，她的头发全都松松地绑在脑后。那么一刹那，我想起了胸前口袋里那张照片上我妈的笑脸。只是，这女孩并没有我妈那么漂亮，我时常觉得我妈的美是带有毁灭性的，有摧枯拉朽的力量，也许我父亲始终不肯爱上她也正是由于害怕被她毁灭。而对面的女孩带着平淡的气质，她站在那，背后就是整个世界。

所以，那天晚上，我没有做完我的工作，也没有搬走。我接到的新活是，杀一个人，这个人，本该在当天晚上搬到我租住的房子对面的某一间里。这个人如期出现了，是这个女孩。在我的工作日志中，她的代号是 15。我喜欢上了 15 号，电光石火一瞬间。

